

## 社團法人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友會 函

會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40083163 號  
聯絡人：林挺迪秘書長  
聯絡電話：02-87923100#18775  
電子信箱：r98426015@gmail.com

受文者：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1)國護張字第 111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護理先驅一周美玉女士薪傳獎甄審辦法

主旨：惠請推薦護理人員參與 112 年度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台灣護理先驅一周美玉女士薪傳獎」甄選活動，請協助公告網站及轉發獎項訊息予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為傳承及發揚臺灣護理專業精神，表彰我國優秀護理專業人才，於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發「台灣護理先驅一周美玉女士薪傳獎」。

二、112 年「台灣護理先驅一周美玉女士薪傳獎」甄選活動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午夜 12 時止，以 E-MAIL 時間及郵戳為憑，逾時恕無法受理。

(二)申請方式：採紙本及電子檔同步寄送申請及審查，自薦或推薦，逕至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友會網站([www.ndmcnd.url.tw](http://www.ndmcnd.url.tw))，參考相關辦法。紙本請寄：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校友會辦公室，陳嘉伶小姐收。電子檔請寄：[mavice651016@gmail.com](mailto:mavice651016@gmail.com)

三、檢送本獎項之甄審辦法(含申請表及評分參考指標)，請依申請表內容預先準備具體事蹟，以利屆時完成申請。相關表單亦刊登於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友會網站「台灣護理先驅一周美玉女士薪傳獎」專區([www.ndmcnd.url.tw](http://www.ndmcnd.url.tw))，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友會

理事長張理君

## 「台灣護理先驅—周美玉女士薪傳獎」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制訂

### 緣起

周美玉女士，浙江慈谿人，民國前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出生，民國十九年北平協和醫院附設護理科畢業，民國二十三年在以提高全人類福祉之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支持下，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完成公共衛生學士學位，民國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又分別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護理教育碩士學位。

周女士在大陸期間先後擔任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衛生部護理主任兼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長、中華紅十字會總會救護隊隊長、貴陽圖雲關「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成立護理科擔任護理科長。她以護理為志業的胸襟，來自於對社稷蒼生的關懷，揭示周女士結合公共衛生、護理教育，追求自由、平等社會之崇高理想，榮獲美國頒發總統自由勳章(Presidential Medal of Freedom)，實為我國護理專業人員在創新、領導及提升國際影響力之典範。

民國三十八年國防醫學院隨政府遷台後，周女士任系主任，時為國內第一所護理學系。曾任中國護士學會（現台灣護理學會）第三屆、第四屆及第十四屆理事長，積極與國際鏈結，曾受聘為國際衛生組織(WHO)亞太地區專員，並致力於恢復 ICN 會籍，將中國護士學會更名為中華民國護理學會。同時積極爭取護理教育提升至學士學位以上層級，深耕護理專業發展，扎下厚實之根基，更於民國六十八年促成第一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畢生積極倡議婦女平權、於民國四十七年晉升陸軍少將。繼而參與籌建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並擔任臺北榮民總醫院創院護理部主任，對醫療及護理專業貢獻至鉅，榮獲第十屆醫療奉獻獎。

回顧周女士生平事蹟，其一生學有專精、博覽群書、勇於創新及無我的奉獻，使我國護理專業在國內及國際享有今日之成就，實為我國南丁格爾精神之表率，是故成立「台灣護理先驅—周美玉女士薪傳獎」，並訂定本甄審辦法，表彰我國優秀護理專業人才，以傳承及發揚周美玉女士為臺灣護理教育、護理行政及公共衛生等專業發展的精神。

### 甄審辦法

第一條 目的：為傳承及發揚臺灣護理專業精神，表彰我國優秀護理專業人才，特設置「台灣護理先驅—周美玉女士薪傳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第二條 甄審對象：本獎項以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或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滿10年)為對象。

第三條

甄審條件

(一) 服務年資：從事護理專業服務滿20年(含)以上。

(二) 重要事蹟：具前瞻性願景及卓越護理專業知能，對護理專業、社會或國際有傑出貢獻。

第四條

本獎項名額每年一名為原則，獲獎人得頒新台幣10萬元整及獎座乙座，不得重複當選。

第五條

本獎項由周美玉女士薪傳獎甄審小組初審申請人資格，通過後，提本獎項甄審委員會評審決議。

第六條

甄審委員會由委員11-15人組成(含社會公正人士3-5位)。

第七條

本獎項配合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於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社團法人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先驅一周美玉女士薪傳獎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照片電子檔請一併 mail 回傳)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服務經歷(含現職) <small>(依時間按序填;此欄位不敷書寫時,請自行加頁)</small>		
手 機 號 碼		E-mail:
活 動 會 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護理學會	
通 訊 地 址	□□□	
匯款銀行及帳戶		
推 薦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薦：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人簽章	
簽章：  _____  聯絡人： _____  手 機： _____  E-mail : _____		
備 註	請檢附下列佐證文件： (1)執業執照或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證明 (2)服務年資證明	

## 重要事蹟

申請人簽名：

台灣護理先驅—周美玉女士薪傳獎  
評分表

評審參考指標

事蹟內涵對於護理專業之貢獻性(60分)。  
事蹟內涵對於社會之貢獻性(20分)。  
事蹟內涵對於國際之貢獻性(20分)。

得分：\_\_\_\_\_分

-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 推 薦(85~89分)
- 勉予推薦(80~84分)
- 不 推 薦(79分以下)

評語